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

研究生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

88.5.6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6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(所)為提升碩、博士研究生畢業論文水準，俾邁向追求卓越之研究並兼顧學術自由原則，特訂定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：

(一)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由本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
1. 曾任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5. 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二)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本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
1.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三條 論文審查委員之聘任，須於每年四月底前，由將畢業之研究生向負責該業務之行政助教填寫「擬聘審查委員申請建議表」，並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。

第四條 論文審查委員聘任之審查程序，於每年五月第一週內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，呈報教務處，委請校長核發聘書。具下列資格之委員，得不需經過審查：

1.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2.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(一)項第1、2款、及第(二)項第1、2款所列資格之委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學位考試 碩士 博士 擬聘審查委員申請建議表

學年度 第 學期 年 月 日

研究生：		指導教授：			
論文名稱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建議審查委員名單：					
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研究專長	審查結果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註：碩士論文審查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；

博士論文審查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指導教授：_____

系主任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

註：此表由應屆畢業研究生向負責此業務之行政助教填寫。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簡述

91.7.8 修訂

論文題目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壹、您論文的內容與什麼領域有關？

貳、到目前止有那些學者於何時曾做過相關之研究，請簡要敘述其內容。

參、您所研究的主題與相關學者的研究問題有何相異之處？

肆、您論文的主要貢獻為何？並請標示你的創見於論文中之章節或頁數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註：本表需以電腦打字後，與學位考試申請書同時送交給行政助教。